

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清算案件快速审理的 若干意见（试行）

为切实提高企业破产清算案件审判效率，实现繁案精办、简案快审，规范破产清算案件的快速审理，依法高效处置“僵尸企业”，充分发挥破产制度在优化资源配置、实现市场出清等方面的功能，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助推海南自贸区（港）建设，制定该《意见》。

《意见》明确了对于债权债务关系明确、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楚且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破产清算案件，适用快速审理：

- （1）债务人资产和债权人人数均较少的；
- （2）债务人无财产或财产较少，可能不足以支付全部破产费用的；
- （3）债务人账簿、重要文件等灭失或债务人主要人员下落不明，无财产可供执行，且未发现巨额财产下落不明的；
- （4）债务人无营业场所或者已经歇业、停工停产，且不存在职工安置问题的；
- （5）债务人财产易于变价或无需变价的；
- （6）债务人经过强制清算，资产和负债均已确认完毕的；
- （7）债务人为小微企业的；
- （8）债务人全部财产或主要财产已经处置变现的；
- （9）债务人成立时间较短，无经营活动或经营活动不多的；
- （10）其他适宜适用快速审理的情形。

另外，《意见》还附有《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程序指引》来帮助、指引当事人申请企业破产及参加破产案件审判程序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原文：

